
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含电梯、消防、房
改房）定期存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066022P90643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23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委托，就其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含电梯、消防、房改房）定期存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JG066022P90643

1.2 项目名称：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含电梯、消防、房改房）定期存款项目

1.3 预算金额： /

1.4 最高限价： /

1.5 采购需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的。南京市浦口区维修资金总量约 16 亿元（含预估资金）。维修资金管理涉及到维修资金主管部门、专户管理银行、业主、业主委员会等各环节，维修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关乎广大业主的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物业条例》、《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促进维修资金规范、高效管理，切实保障业主权益，本项目拟确定 10 家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由专户银行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1.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基本条件（**供应商若以分行或支行参与投标，无法提供下述资料，可提供总行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供应商应为持有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提供有效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同一银行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须以支行或支行以上级别的机构名义参加投标。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 供应商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供应商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招标文件服务费 1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和开标时间、地点

4.1 提交开始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 1 室。

4.3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6.2 供应商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路 10 号

联系方式：翟科长 025-58282972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 17 楼 1701 室（3 月 11 日前）/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郭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7 室（3 月 11 日后）

联系方式：何悦 025-86631836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悦

电 话： 025-866318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参照法律

1.1 本次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壹拾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供应商以支行或分行名义投标，无财务账户的，可以以分行或总行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均予认可。）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3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壹拾伍万元整，得分第 1 名至第 10 名按照 15 万元的 15%、14%、13%、12%、11%、9%、8%、7%、6%、5%分配缴纳服务费。

15.3 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照发放金额由中标人平均分摊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人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利率综合收益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且利率综合收益相同的，按经济发展贡献得分和改善本区居住

条件得分合计自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委委员会将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确定综合排名：推荐 10 名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少于 10 家的，按实际数量推荐。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事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后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评分项目		评标细则
(一) 利率综合收益 (25分)	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 (25分)	投标人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申报的得20分。 投标人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增加50个基点申报的得21分。 投标人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增加60个基点申报的得22分。 投标人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增加63个基点申报的，得23分；增加63个基点以上申报的，得25分；不足以上基点的，按插值法计算。
		投标人必须遵守人民银行关于利率的规定，及其他行业自律等规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协定存款及大额存单。 本次招标不接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投标。
(二) 经济发展贡献 (20分)	1. 浦口区贷款投放情况 (10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12月浦口区贷款余额情况（表内数据），按贷款余额总量多少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第五名得9分，第六名-第十名得8分，第十一名及以后得7分。（本项数据由投标人填报，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2. 企业纳税额 (10分)	以投标人2020年缴纳税费在浦口区形成的税收情况评分，按纳税额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第五名得9分，第六名-第十名得8分，第十一名及以后得7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
(三) 经营状况指标 (5分)	1. 人民银行综合评价指标 (3分)	人民银行2020年度对投标人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综合评价为A级的，得3分；评价为B级的，得2分，C级不得分。（提供人行2020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结果证明材料）
	2. 不良贷款率 (2分)	2020年度符合银监部门要求的投标人不良贷款率，最低的得2分，每提高一个千分点相应递减0.1分，扣至零分为止。（需提供2020年度投标银行总行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四) 改善本区居住条件 (23分)	1. 保障性住房方面 (4分)	(1) 承诺向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家庭提供贷款支持和利率优惠的（如贷款办理流程、放款速度和贷款执行利率等方面），得2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 承诺为房改售房资金业务提供专门的房改售房系统，并负责系统的相应维护工作，得1分； (3) 承诺提供房改售房与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专户对账服务，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将回单和对账单送达，得1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 支持租购并举住房制度 (2分)	承诺为防范住房租赁市场风险提供保障支持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横向比较，承诺详细，针对性、实施性强的得 2 分；承诺较详细，针对性、实施性较强的得 1 分；承诺粗略，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维修资金历史数据分析 (6分)	(1) 承诺无偿协助招标人完成维修资金历史数据整理服务的，得0-2分； (2) 提供维修资金历史数据分析整理方案的，得0-2分； (3) 承诺协助招标人开展维修资金业务模式优化、监管的，得0-2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及方案横向比较，承诺方案详细，针对性、

		实施性强的得2分；承诺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实施性较强的得1.5分；承诺方案粗略，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智慧物业系统支持（7分）	协助民生事业，试点开展物业管理“智慧小区”建设。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横向比较，承诺详细，针对性、实施性强的得7分；承诺较详细，针对性、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承诺粗略，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其他房产事业支持（4分）	承诺对其他房产相关工作提供服务及支持的得0-4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横向比较，承诺详细，针对性、实施性强的得4分；承诺较详细，针对性、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承诺粗略，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五） 服务经验（7分）	1. 信息系统（3分）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物业维修资金系统维护经验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2分。 （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物业维修资金系统开发与建设成功案例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1分。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经验（4分）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维修资金收缴、存放管理经验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2分。 （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支持房产工作发展的经验或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2分。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配套措施方案（20分）	1. 投标银行的服务管理体系评价（5分）	（1）根据服务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服务的及时性和服务水平的监控评价制度是否完善，上门服务方案及费用减免等情况进行评分，得0-4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横向比较，方案详细，针对性、实施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粗略，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承诺提供专人客户经理，高效办理维修资金存放事宜，对接账户处理及账户管理事宜，得1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 提供储户风险保障方案（5分）	（1）承诺提供对账服务，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2）提供相应的储户风险保障方案，得0-4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横向比较，方案详细，针对性、实施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粗略，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业务系统（2分）	承诺无偿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发银行端信息系统接口，并按要求建立维修资金等资金分户明细账目，开展资金结算业务，得0-2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横向比较，承诺详细，针对性、实施性强的得2分；承诺较详细，针对性、实施性较强的得1分；承诺粗略，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及支持（6分）	（1）承诺无偿提供维修资金等资金专项检查、项目现场查勘的业务专用车辆、运钞押运车辆等后勤保障服务，得2分； （2）承诺无偿提供业主、业主委员会、房改售房单位查询、对账等服务，得2分。

		(3) 承诺无偿提供与银行签订合同的人员辅助相关工作，得2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5. 交通便捷程度(2分)	供应商提供资金存放落地银行具体地址，评委根据该地址距离采购人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路10号）远近进行评分，直线距离在1公里（含）以内（供应商须提供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或其他地图页面截图，下同）得2分；直线距离在1公里以上，2公里（含）以内的得1分；直线距离在2公里以外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
合计	100分	
(七)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分到-10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更好地体现专项资金存放管理的公平公正精神，根据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关于专项资金存放管理工作的相关意见和浦口区财政局关于关于预算单位账户和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浦口区本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含电梯、消防设施、房改房）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定期存款存放银行，确保资金保值增值、使用高效。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

此次采购标的的构成如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含电梯、消防设施、房改房）定期存单本息 15.37 亿（已到期本息 2.1 亿，即将到期本息 13.27 亿），活期账户余额 0.63 亿，以上合计待存放资金约 16 亿。

本次招标不接受大额存单。存放银行招标期限定为一年，自 2022 年 3 月开始，2023 年 3 月截止。

三、采购数量明细

投标供应商应为持有银保监机构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同一金融机构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0 家（如合格供应商少于 10 家的，按实际名额）。

四、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即具备存放资金资格，按照中标银行得分从高到低安排资金存放额度，得分第 1 名至第 10 名按照存放资金总额的 15%、14%、13%、12%、11%、9%、8%、7%、6%、5% 分配。

即将到期的存单需要根据具体到期时间和归集收缴进度进行分配。

招投标所涉及的最终服务、业务方案由招标人择优选取，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执行，方案落地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及第三方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均摊。

五、智慧物业

前四名中标人存放资金的效益，需协助民生事业并试点开展物业管理“智慧小区”建设。每家中标人需提供不低于 50 万元的资金投入。待项目实施结束三个月内，须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抽回半数存放资金。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含电梯、消防、房改房）定期存款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含电梯、消防、房改房）定期存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协议。

一、房产专项资金存放条件

- 1.1 资金金额：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存放资金进行存放。
- 1.2 资金性质：浦口区本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含电梯、消防设施、房改房）。
- 1.3 存放期限：____年
- 1.4 落地机构（服务机构）：江苏省南京市（分行/支行/营业部）。
- 1.5 存款利率：按照乙方投标利率报价执行，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增加____个基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 2022 年 月 日开始，2023 年 月 日截止。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招标编号）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四、服务验收及考核：/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圆。

5.2 乙方在此次专项资金存放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2) 向甲方或中介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名银行的；
- (4)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专项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3 如出现因乙方不能兑现投标服务承诺等违约情形并解除服务关系情况的，由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含电梯、消防、房改房）定期存款项目评标委员会给出的得分排名按顺序相应递补。

5.4 乙方在此次专项资金存放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存放的专项资金：

- (1) 出现银行挤兑或因银行责任造成单位存款被盗的情形；
- (2)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专项资金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 (3) 被取消专项资金存放资格。

专项资金被提前收回的，乙方需按照投标报价利率计算存放期间利息。

六、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因管理要求调整、上级工作安排等需要并符合财政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对资金存放额度作出调整。需提前全额或部分支取已存放的专项资金时，乙方及存放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不得推诿或延迟办理。提前支取部分，乙方利息支付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等，到期本息结清。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南京市浦口区。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供 应 商 名 称（盖 章）：

日 期：

目 录

(按以下顺序制作文件并编制页码)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评分索引表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六、经济发展贡献相关资料
- 七、经营状况指标相关资料
- 八、改善本区居住条件相关资料
- 九、服务经验相关资料
- 十、配套措施方案
- 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申报利率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申报利率
1	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	一年期基准利率增加_____个基点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遵守人民银行关于利率的规定，及其他行业自律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大额存单。投标人必须遵守人民银行关于利率的规定及其他行业自律规定。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五、经济发展贡献相关资料

5.1 浦口区贷款投放情况

数据名称及内容	填报数据（元）
2021年12月浦口区贷款余额情况（表内数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 企业纳税额

供应商2020年缴纳税费在浦口区形成的税收情况为：

（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

六、经营状况指标相关资料

6.1 人民银行综合评价指标

(提供人行 2020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结果证明材料)

6.2 不良贷款率

2020 年度符合银监部门要求的供应商不良贷款率为:

(提供 2020 年度投标银行总行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七、改善本区居住条件相关资料

7.1 保障性住房方面

(提供承诺函)

7.2 支持租购并举住房制度

(提供实施方案和承诺函)

7.3 维修资金历史数据分析

(提供实施方案和承诺函)

7.4 智慧物业系统支持

(提供实施方案和承诺函)

7.5 其他房产事业支持

(提供承诺函)

八、服务经验相关资料

8.1 信息系统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服务经验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配套措施方案

9.1 投标银行的服务管理体系评价

（提供方案和承诺函）

9.2 提供储户风险保障方案

（提供方案和承诺函）

9.3 业务系统

（提供承诺函）

9.4 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及支持

（提供承诺函）

9.5 交通便捷程度

（供应商须提供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或其他地图页面截图）

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十一、投标文件所需相关附件

附件一、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